长安土家族乡2020年度村（社区）干部绩效补贴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村（社区）干部绩效补贴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57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共下达8.93万元，计划发放村（社区）干部绩效补贴39人，优秀村干部10000元/人，合格等次村干部1000元/人以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资金8.93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8.93万元，建设完成以下内容：（1.强化基础保障，激励全县村（社区）干部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。2.以民调为主要依据，实行绩效补贴梯度分配，体现“奖优罚劣”导向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8.93万元，完成全乡39名村（社区）干部绩效补贴梯度分配，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实绩效行10000元/人，合格等次村干部人均绩效300元以上。村干部满意度达到98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优秀村干部绩效10000元；合格等次村干部人均绩效≥300元。

（2）时效指标：我乡对村干部绩效补贴完成时效达98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激励村干部数量达39人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村干部满意度达到98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3分,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。

因考核结果差异，村（社区）干部实得绩效差距较大，村干部满意度未达到100%。

2.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进一步完善村（社区）干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，缩小绩效差距，提升满意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